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28,8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922,4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8,800股后的156,793,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含税）人民币，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股本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每股分红金额=156,793,680×4÷10=62,717,472.00元；

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2,717,472.00÷156,922,480=0.399671685元/股；

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总额×每股转增股数=156,793,680×0.3=47,038,104股；

按照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份数=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7,038,104÷156,922,480=0.299753764股。

3、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照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份数）=（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399671685）÷（1+0.29975376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

(1)拟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6,922,4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62,768,992元（含税）。

(2)不送红股，拟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尚未开始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后期公司开始回购，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利润分配基数。

(4)如在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情形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8,8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156,922,4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8,800股后的156,793,680股。公司已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922,4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8,800股后的156,793,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6,922,48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3,960,58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4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股起始交易时间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5月15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总股本数(股)	本次转增股本数(股)	变动后总股本数(股)
156,922,480	47,038,104	203,960,584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03,960,584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543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咨询联系人：刘托夫

咨询电话：0737-2218141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至3,000,0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为0.9559%至1.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1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5月6日止延长至2024年6月6日止，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2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35.00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和《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922,4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8,800股后的156,793,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三、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6.62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按照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份数）=（35元/股－0.4元/股）/（1+0.299753764）=26.6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62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53,944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1.1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6,972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相关议项时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2024年4月17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00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7.01	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7.02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3	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4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8.00	关于202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其中：

需逐项表决的议案：第7项议案；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议案。

（二）非表决事项：

1、2023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2023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3、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17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陈慧莹

电话：0755-82130030 / 8198235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j@guosen.com.cn / chenhying@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00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7.01	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7.02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3	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4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8.00	关于202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13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28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7,747,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7,747,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9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贾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18,524	99.9878	28,876	0.01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并调整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52,153	99.9650	28,876	0.035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52,153	99.9650	28,876	0.035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18,524	99.9878	28,876	0.01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18,524	99.9878	28,876	0.012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18,524	99.9878	28,876	0.012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18,524	99.9878	28,876	0.012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718,524	99.9878	28,876	0.012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毛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969,832	97.990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并调整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8,938,398	99.8477	28,876	0.1523	0	0.0000
3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938,398	99.8477	28,876	0.1523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938,398	99.8477	28,876	0.1523	0	0.0000
9.01	关于选举毛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38,398	99.8477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思雨律师、李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9日

至2024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小额资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配置规模有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1	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02	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03	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04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8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4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14：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15：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16；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5：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小额资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7：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10：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7.01时，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7.02时，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7.03时，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7.04时，公司其他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6	首创证券	2024/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2.机构股东：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机构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6.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